

附件 4

黑龙江省支持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建设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建设，依据《黑龙江省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实施方案》（黑政规〔2026〕1号）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二条 支持对象为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或有关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得到国家相关部门批复的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且项目建设单位需满足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条 依据国家有关部门批复文件、下达的项目清单或投资计划，采取一次性或分年度下达方式，按中央资金支持额度的20%安排配套补助资金，单个项目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1亿元。

第四条 本政策资金应用于基地建设，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日常办公、福利经费、基本建设、生产性设备、生产材料以及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等。

第三章 兑现程序

第五条 为减轻项目建设单位负担，采用“免申即享”方式组织兑现，原则上无需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申报材料。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依据国家有关部门批复或下达文件确定拟支持对象，并采取适当方式对其信用情况进行核查，提请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会议审议后，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拨付请示。经省政府批准后，省财政厅按照程序拨付资金，同步分解下达经省发展改革委确认的绩效目标。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督促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围绕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的目标定位和具体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基地建设，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标准和目标，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取得实效。如在基地建设中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将追回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九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发展改革委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相关要求，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自评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管理的必要性条件。

第十一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发展改革委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第十二条 加强事后续效评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续效评价工作，应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可结合实际情况，将包括但不限于高质量语料库数量和规模等个性化指标作为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14 日。实施期间如有变化，将按规定作出调整。